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安徽工程大学签署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共建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基于双方在人才培养、产学研等方面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意组建“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双方共同签订共建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加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德智能”）与安徽工程大学双方在人才培养和产学研等领域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为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关系，一致同意组建“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并签署了《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共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本协议约定自签署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投入研究院的研究开发费将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安徽工程大学办学始于1935年，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的省属多科性高等院校

和安徽省重点建设院校，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改革试点高校，安徽省高校综合改革首批试点院校，安徽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重点建设单位。聘请包括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引进高层次人才担任学科领军人才，90余人次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和教学名师（团队）称号。现有17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6个自主设置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本科教育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9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9个；建有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022年入选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安徽工程大学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近三年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60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50余项，连续四年获得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连续两年以第一单位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人文社科类）1项；连续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排行榜前20强。

## （二）关联关系说明

瑞德智能与安徽工程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安徽工程大学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 （四）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工程大学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工程大学

乙方：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内容

#### 1.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甲方利用学科优势与乙方共同建立产业研究院，开展智能控制、电机电动、光伏逆变、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从而实现乙方产

品、产业的转型升级。

## 2.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甲方与乙方共建产业研究院，依托研究院共同申报更高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和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在条件具备时支持甲方设立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等。

## 3.人才培养和引进

（1）围绕双方开展的合作领域，甲方选派专家、教授和技术骨干到乙方开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

（2）基于瑞德智能产业研究院联合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甲方每年选派优秀硕士研究生，在研究院开展有关瑞德智能科研课题的实验研究及论文工作。

（3）根据乙方产业人才需求，为瑞德智能招聘、培养所需的高层次、高水平、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 4.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甲方可在乙方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学生可优先在乙方企业就业。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需要选派校内教师担任研究院负责人。

（2）甲方充分调研乙方产业发展现状，为乙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规划方案提供咨询与建议。

（3）甲方组织专家深入乙方企业调研，挖掘企业技术需求，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科技成果鉴定。

(4) 甲方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促进我校科技成果以及协助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落地生根，为实现乙方产业产品升级换代提供全程助力。

(5) 甲方根据乙方产业人才需求，可通过“人才双聘”“人才培养”等形式进行合作，打通人才交流渠道；同时引荐高端人才，促成高端人才到乙方安家落户。

(6) 甲方充分利用学科优势，联合乙方开展科技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科研用地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2) 乙方督促企业人员积极配合甲方人员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技术需求，为甲方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帮助。

(3) 乙方根据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及甲方建议，尽力提供政策环境保障，搭建高效合作平台。

(4) 研究院投入约定：乙方将为研究院的运作、项目、产业化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乙方每年投入研究院的研究开发费将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双方应就研究开发费金额、支付方式、使用目的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书面科技项目协议。

### (三)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共建“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是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产、学、研方面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借助安徽工程大学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为公司储备更多的行业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科技创新，从而加快公司发展，实现双方战略合作、产学研双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

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研究院可能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的后续合作进程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框架协议与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

2.本次协议签订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智能科技产业研究院共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